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,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价值,根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学校各处(室),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技术 要求,做好防尘、防震、防潮、防腐、防盗等安全保护工作。
- 二、为合理使用维修经费,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、使用要求及时安排设备维修计划,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和养护。
 - 三、仪器设备的维修程序
- 1、报修:设备使用单位填写《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》,单位负责人签字后,报请主管校领导和财务处同意,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申请维修。
- 2、维修: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维修,或经资产管理部门同意,由设备使用单位自行委托维修。
- 3、验收: 仪器设备维修后经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、调试,设备完好后双方签字确认,按照财务要求申请维修费用报销。
 - 四、如发现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或使用人故意损坏,

使用单位须查清原因,依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承担设备维修费用。

第五条:本办法自2015年9月起实施。